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中国共产党北京市石景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）的（行政运维补助经费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物业管理服务）属于（物业管理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智达基业物业管理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）从业人员166人，营业收入为54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34万元¹，属于小微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2.（标的名称）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智达基业物业管理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24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